

证券代码：834489

证券简称：安瑞升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（合并范围内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转让方：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受让方：安徽聚普亮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普亮拓”）

交易标的：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6%股权

交易事项：聚普亮拓购买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56%股权

交易价格：31,219,265.80 元

聚普亮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6%股权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6%股权，公司合并范围未变动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聚普亮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内关联方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，全票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56%股权的议案》。

(五)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六)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安徽聚普亮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九梓路18号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102室（自主承诺：厂房）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九梓路18号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102室（自主承诺：厂房）

注册资本：4,396.774858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；燃气汽车加气经营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晓翠

控股股东：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李勃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交易标的名称：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
- 交易标的类别：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
- 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阜蒙路南侧
-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5日，注册资本4,5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；天然气供应；天然气输配、维修及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68,132,180.61元，负债总额12,383,491.68元，净资产额为55,748,688.93元，2024年1-4月营业收入8,687,135.03元、净利润5,829,862.70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标的公司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，净资产55,748,688.93元。以此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次标的公司56%股权交易定价确定为人民币31,219,265.80元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

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交易标的：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6%股权。

交易对价：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标的公司净资产 55,748,688.93 元。据此，公司同意向聚普亮拓转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,219,265.80 元（含各项税费）。

价款支付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受让方应将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00%，即人民币 31,219,265.80 元（叁仟壹佰贰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伍万元捌角）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公司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后，配合标的公司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》

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